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杜海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杜海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除非文另有指,下列词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本 所 |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天通股份 |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330 |
| 天通高新 | 指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盈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 | 指 天通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
| 股份认购方 | 指 天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天通高新及杜海利女士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
| 本次豁免 | 指 天通高新、杜海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天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 |
| 《证券法》 |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中国证监会令[2006]第35号令颁布的,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0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2012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以及第五次修改的《决定》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 中国证监会令[2006]第156号颁布的,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募集资金运用》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经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第29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人民币元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已得悉与有关方面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判断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性意见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豁免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公司治理等专业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伪性和准确性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豁免事项的依据,并非本所事实书共同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豁免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送中国证监会,供有关方面、上交所监管、审核、核准或审阅其他公众信息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杜海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引言

本所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天通高新

经本所律师核査,天通高新系浙江天通天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名称为海宁市天通天盈控股有限公司,天通天盈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地为海宁市天盈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天通高新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天通高新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案件。

天通高新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天通高新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天通高新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